

合盛硅业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
《关于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说明及问询函》
的复函

合盛硅业股份有限公司：

本人已于 2022 年 6 月 14 日收到贵公司发来的《合盛硅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说明及问询函》。作为合盛硅业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经认真自查，现回复如下：

- 1、在贵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本人不存在买卖贵公司股票的情况；
- 2、截至目前，除贵公司已披露事项外，本人不存在影响贵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重大交易类事项、业务重组、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对贵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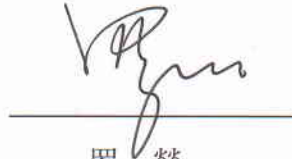
特此函复！

关于合盛硅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问询函的复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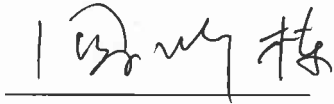
合盛硅业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



罗立国



罗 燧



罗焯栋

2022年6月14日